

「噴霧狀化粧品之使用安全指引」草案（初稿）

(一) 為保障噴霧狀化粧品使用及儲存時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(二) 不論為加壓噴霧或非加壓噴霧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，必要時於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標示刊載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時與噴灑部位盡量保持 20 公分以上的距離。
2. 避免噴入眼睛或黏膜等部位。
3. 避免使用於有傷口、紅腫或濕疹等有異常的皮膚。
4. 請勿持續噴灑於同一部位，以免造成皮膚凍傷。
5. 應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直接吸入噴霧。
6. 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應在成人監護下使用。
7. 使用時應遠離火源、熱源或電源。
8. 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9. 請勿長時間置於陽光直射處或高溫環境（如汽車內）。
10. 盛裝於加壓容器內之產品，請勿破壞容器或焚燒。

(三) 噴霧狀化粧品如添加其他應標示之成分時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